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數：5,000 單位。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000股。

(三)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7頁至第71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120仟元。

五、每股股票面額：新台幣10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	15.04%	
現金增資	594,120	74.44%	
減少資本	-292,000	-36.59%	
盈餘轉增資	297,797	37.32%	
員工認股權增資	93,060	11.66%	
註銷庫藏股	-14,960	-1.87%	
合 計	798,01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另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skis.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 話：(02) 2311-8787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堯如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電 話：(03)307-4830

電 話：(03)307-4830

職 稱：財會處長

職 稱：財務課長

電子郵件信箱：yyr@ubrig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ella_lee@ubrigh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8,016,75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電話：(03) 307-4830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www.ubrigh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7.29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吳昕杰		發言人： (姓名)楊堯如 (職稱)財會處長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燕蘭 (職稱)財務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8787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06.12，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1.99%（110 年 4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51.89%	董事	金玉瑩	0.1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51.89%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51.89%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51.89%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董事	林仁博	0%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電話：(03) 307-4830		
主要產品：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聚光片		109 年市場結構：		內銷 62.45% 外銷 37.5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2,725,276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233,202 仟元		第 77~78 頁		
稅後每股盈餘：2.5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 公司沿革.....	4
二、 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 公司組織.....	8
(一) 關係企業圖.....	8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8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四、 資本及股份.....	16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6
(二)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9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
貳、營運概況.....	21
一、 公司之經營.....	21
(一) 業務內容.....	2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二、 轉投資事業.....	2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9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9
三、 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2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0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	

記載事項.....	30
(一) 資金來源.....	3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	30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30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30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30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0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30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30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30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30
二、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0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1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31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31
肆、財務概況.....	32
一、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項目，並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3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7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3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7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3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7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37
(二) 財務績效.....	40
(三) 現金流量.....	4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3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3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3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3
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電話：(03) 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電話：(03) 307-4830

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研路58號、電話：(037)587550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437 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212 萬元。
民國 102 年 9 月：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3 年 3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5 年 4 月：可轉換公司債下櫃。
民國 105 年 8 月：設立子公司新晨材料(股)公司。
民國 108 年 11 月：子公司新晨材料(股)公司清算完結。
民國 109 年 3 月：設立竹南分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已呈低利率環境，且本公司目前無長短期負債。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超過半數來自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製造成本亦有部分係以外幣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除自然避險外，另外財務單位每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匯率避險動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為營運資金周轉使用。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主要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為目的。上述交易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未來之研發計劃及費用包括：

(1).未來之研發計劃：

- 具抗落球(anti-ball drop)與超高輝度(super high gain)之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之雙貼產品優化。
- 具高挺性(high stiffness)與低吸濕(low moisture absorption)之 Prism 開發與量產。
- 高遮蔽性之小尺寸下擴開發。
- 低鍋量子點薄膜優化。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投入新台幣 151,799 千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10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 162,792 千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核心技術能量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109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人材，配合公司生產製造流程，除降低生產成本外，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具有強大競爭力，公司業務及財務皆得以在穩定中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劃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無對本集團發生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增光膜所使用之原材料因應用於光學上，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因此本公司在選取供應商上均採取不斷的測試與驗證等程序，以確認原材料的可靠性與信賴

性，並與供應商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除外，本公司亦提高原料安全的庫存量，並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努力分散採購風險，開發其它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同時可確保供料之穩定性，故貨源穩定應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各背光模組大廠及系統廠客戶，目前國內背光模組大廠及系統廠客戶生產據點皆轉往大陸及亞洲各國，因本公司無法於各客戶各生產據點皆設置加工裁切廠，故改採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銷售的模式，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再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經評估專業加工裁切廠之銷貨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故實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項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具體方案說明如下：

- (1) 資安管理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採取 PDCA 方法持續改善整體資訊安全的環境，建立可量測的資訊安全目標，定期檢視和評估目標達成的狀況。另加強弱點掃描及防範APT 攻擊演練，設計各式管控措施，將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 (2) 資訊安全組織：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的管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指定資訊主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政策、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 (3) 資安風險評鑑：本公司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檢核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每年評鑑資訊資產相關的風險與管控高風險項目，以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產生的衝擊，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的長治久安。
- (4) 資安執行情形：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由資訊主管報告執行成果及宣導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重點，透過資安單位之管理、規畫、督導及推動執行，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護機制並提升同仁良好的資安意識。
- (5) 資訊安全稽核：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執行一次資訊循環查核，其中資訊安全為必要查核項目，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運作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

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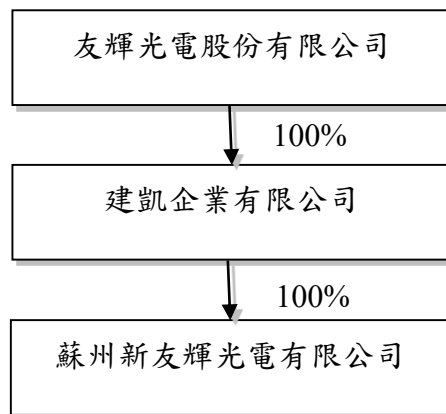
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友輝光電(股)公司	798,017	增光膜製造
從屬公司：(香港)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7,695	投資控股
從屬公司：(大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4,471	增光膜裁切加工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4月25日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2.12.29	108.06.12	3 年	38,695,828	50.07	41,410,828	51.89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 事長	(註 4)	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註 11)
	代表人：吳東昇						903,059	1.17	903,059	1.13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2.12.29	108.06.12	3 年	38,695,828	50.07	41,410,828	51.89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 5)	-	-	-	
	代表人：施火灶						-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8.06.1 2	108.06.12	3 年	38,695,828	50.07	41,410,828	51.89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 所碩士 新星興業(股)總經理 /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股)副 總經理/董事	本公司：無 (註 6)				
	代表人：楊志民						-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 (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8.06.1 2	108.06.12	3 年	38,695,828	50.07	41,410,828	51.89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士 新光國際租賃(股)總 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副 總經理	本公司：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 公司副總 新光國際租賃(股) 公司總經理 (註 7)				
	代表人：蕭志隆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仁博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8.06.12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 營養系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無 (註8)	-	-	-	
董事	金玉瑩	女	中華民國	99.06.29	108.06.12	3年	-	-	76,000	0.10	-	-	-	-	上海財經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 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 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 深合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 十四屆理事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兼所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 事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男	中華民國	99.06.29	108.06.12	3年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 用科學所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 委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 委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 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榮譽 講座 總統府 前國策顧問 國立中興大學 講座 教授	無	-	-	-	
獨立董事	林宗聖	男	DOMIN ICANA	105.06.2 0	108.06.12	3年	-	-	-	-	-	-	-	-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管理學博士, Ph.D. King'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本公司：無 (註9)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倫敦政經學院 經濟 碩士學位 MSc. (ec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6.1 2	108.06.12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簽證會計 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經理、合夥會 計師	本公司：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簽證會計 師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租賃(股) 公司董事長、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

註5：達輝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6：新星興業(股)、新鑫資產管理(股)、新群實業(股) 董事長、新光國際租賃(股) 監察人。

註7：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星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群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伸波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友輝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光綠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寶時尚農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新光電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新光電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8：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瑞興商業銀行董事。

註 9：華生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合夥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欣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博士後研究 Visiting Senior Research Fellow, Kings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London。

註 10：已於 102.06.11 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一等親，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配合公司治理精神強化董事會獨立性，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專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1.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9%)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 東麗株式會社(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9%)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5%) 瑞士大飯店(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5%)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7%)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4%)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88%) 遠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53%)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6.55%)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4.68%)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00%)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4%)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57%)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35%)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4%)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86%)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1.73%) 絃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14%)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4%)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4%)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 LAKEN LTD.(7.53%)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38%) 德良股份有限公司(5.38%)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桂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吳東進(16.67%)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4.06%) 恆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64%) 廣昇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64%)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6.64%)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6.64%) 許嫻嫻(1.04%)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東昇			✓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		0	
楊志民			✓			✓	✓			✓		✓	✓	✓		0	
蕭志隆			✓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	0	
林宗聖			✓	✓		✓	✓	✓			✓	✓	✓	✓	✓	2	
紀國鐘	✓		✓	✓	✓	✓	✓	✓	✓	✓	✓	✓	✓	✓	✓	0	
林志隆		✓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 起 設 立	-	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 准。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 金 增 資 12,000(仟 股)	-	94.12.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 准。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 金 增 資 4,000(仟 股)	-	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 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 資 14,000(仟 股)	-	96.10.29 府產業商字 第 09690781810 號 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 金 增 資 7,000(仟 股)	-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 金 增 資 17,000(仟 股)	-	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 准。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 資 15,200(仟 股)	-	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 准。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 金 增 資 10,000(仟 股)	-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 股 權 轉 換 2,220(仟 股)	-	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 准。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 股 權 轉 換 4,000(仟 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0790 號函核 准。
99.10	10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 金 增 資 4,950(仟 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2720 號函核 准。
100.8	78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 金 增 資 4,462(仟 股)	-	100.8.11 經授中字第 10032379960 號函核 准。
101.8	10	120,000	1,200,000	60,437	604,368	盈 餘 轉 增 資 12,005(仟 股)	-	101.8.16 經授商字第 10101169910 號函核 准。
102.09	10	150,000	1,500,000	78,212	782,117	盈 餘 轉 增 資 17,775(仟 股)	-	102.9.1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2820 號函核 准。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78,106	781,057	註 銷 庫 藏 股 106(仟 股)	-	104.05.27 經授商字 第 10401099880 號 函核准
105.01	10	150,000	1,500,000	77,332	773,317	註 銷 庫 藏 股 774(仟 股)	-	105.01.05 經授商字 第 10401281490 號 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76,716	767,157	註銷庫藏股 616(仟股)		107.09.19 經授商字第 10701115870 號函核准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76,722	767,217	員工認股權行使 6(仟股)	-	108.04.18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260 號函核准
108.05	10	150,000	1,500,000	77,288	772,8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6(仟股)	-	108.05.30 經授商字第 10801063770 號函核准
108.08	10	150,000	1,500,000	77,390	773,89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2(仟股)	-	108.08.28 經授商字第 10801119560 號函核准
108.11	10	150,000	1,500,000	78,067	780,667	員工認股權行使 677(仟股)	-	108.11.29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110 號函核准
109.06	10	150,000	1,500,000	78,255	782,5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8(仟股)	-	109.06.01 經授商字第 10901093380 號函核准
109.12	10	150,000	1,500,000	79,368	793,6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113 (仟股)	-	109.12.22 經授商字第 10901232350 號函核准
110.04	10	150,000	1,500,000	79,458	794,5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90(仟股)	-	110.4.15 經授商字第 11001061510 號函核准
110.06	10	150,000	1,500,000	79,548	795,477	員工認股權行使 90(仟股)	-	110.6.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410 號函核准
110.09	10	150,000	1,500,000	79,802	798,01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4(仟股)	-	110.9.11 經授商字第 11001151470 號函核准

註 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二)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行私募普通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2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410,828	51.89%
宇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6,000	2.80%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7,081	1.9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1,491,000	1.87%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30%
吳東昇	903,059	1.13%
周正權	770,000	0.96%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7%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63%
曹志良	439,000	0.55%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無此情事。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無此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5	47.8	52.6
	最 低	21	15.95	34
	平 均	31.91	35.46	43.5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8.53	39.59	39.04
	分 配 後	37.44	37.39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77,606	78,703	79,67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1.22	2.53	1.7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88	2.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26.16	14.02	-
報酬	本利比 (註6)	29.33	16.12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41%	6.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10 年 Q2 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之1%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10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8,495,000元及董事現金酬勞200,000元，已於110年度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110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8,495,000元及董事現金酬勞200,000元，已於110/07/07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配發108年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54,508元及董事酬勞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J202010產業育成業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484,081	63.18	1,701,996	62.45
	外銷	864,747	36.82	1,023,280	37.55
合計		2,348,828	100.00	2,725,27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要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近幾年，隨著對顯示器高清及薄型化的要求，超高輝度、高性能的複合材及高性能的菱鏡類貼合產品更是目前市場最重要的產品，而這些皆是本公司在這領域的佈局重點，經過不斷開發新型的菱鏡材料，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4) 計劃開發之產品項目

- 具抗落球、超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用膠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超高輝度之低能耗增亮膜
- 高輝度、高黏著性之雙貼與三貼產品優化與開發。
- 高遮蔽性之手機用之下擴(Down Diffusion Film)
- 全尺寸低鍋量子點薄膜(Quantum dot film)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從之前的FHD到現在的UHD，高畫質4K及8K,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而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同時為了因應不斷下降的價格，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菱鏡產品也成為公司的重點，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及雙張貼合或多張貼合的產品所取代，而這些產品將覆蓋所有類型的顯示器，從小尺寸手機、中尺寸NB及MNT到大尺寸TV。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菱鏡片增光膜產品或近期所有菱鏡廠商所專注研發之雙張貼合材料，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薄型及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同時大大提高了產品的機械性能，如抗形變，高穩定性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及雙張貼合之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2021年顯示產業競爭態勢與曙光

韓系面板廠陸續棄守 TFT-LCD TV 面板市場，轉往更高階的 OLED TV 與 QD-OLED TV 發展；台系面板廠則持續往更高階的產品市場移動，2 個區域的廠商都試圖減緩中國面板廠在規模與價格競爭壓力。而中國面板廠持續擴大產能下，預期將會逐漸取得 TFT-LCD 市場的主導權。小尺寸市場方面，AMOLED 機種透過螢幕下指紋辨識方案的搭載提升產品價值，確立在高階旗艦市場的地位，擠壓了部分的 LTPS 機種往中階市場移動。預期 LCD 機種未來只能透過價格策略與成本控制，盡可能確立自身的競爭力。展望 2021 年，在 5G、電競等議題的帶動下，預計高刷新率面板將會是手機市場規格的一大新亮點。

由於 Mini LED 具備高亮度，加上 LED 排列間距的微縮，應用在背光顯示器與自發光顯示器上，將可大幅提升顯示器的細緻度與高對比效果。而 Mini LED 顯示器與傳統 LED 的技術落差並不大，差別僅在於使用更多顆 Mini LED 晶片，因此對於供應鏈中的 LED 封裝廠與模組廠來說，只需要重新投資部份設備，如 LED 打件轉移及檢測設備等，以及重新設計驅動 IC 和挑選基板即可快速與 Mini LED 接軌，可謂是無痛升級。Mini LED 的導入，將可改善現有背光顯示器（如電視、筆電、monitor、平板、車用、VR 等），以及自發光的室內商業顯示器等應用的顯示性能，並提升既有顯示產品的價值。預計 2021 年將會是 Mini LED 模組元年，預估電視及 monitor 等中大型的背光顯示器將率先量產，其餘仍須視品牌廠產品策略而定。

車用及物聯網應用於2021年可望發酵

DIGITIMES Research觀察，由於AMOLED技術崛起，自2016年起，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即逐年下滑。雖iPhone用面板除低階SE系列機種外，終將全數轉向AMOLED，大陸AMOLED產能亦將於2021~2022年全面到位，但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市場發展可望逐漸加速，DIGITIMES Research估計，至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將為18億片，對比2019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4%。

因IT應用及平板電腦應用市場成長遲緩甚至衰退，大尺寸(對角線9吋或以上)TFT LCD市場主要依賴TV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來推升整體需求面積，然供給面受陸廠大舉擴產，2018~2021年將有多條8.5~10.5代線量產。就TV、監

視器(含AIO PC用)、NB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5年成長皆有限，但因TV應用平均尺寸擴大，仍可望帶動大尺寸LCD面板需求面積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5%。下游出貨預測方面，未來2年需求仍維持緩步增長，2023年將達2.36億台。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增光膜相關的主要基本專利皆已過期，導致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與日俱增，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本公司主要依靠研發及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區隔，靠技術來做差異化。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蓄積多年的知識及技術，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不斷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公司將持續依靠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皆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佳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如輝度、機械性能與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能、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提昇產品競爭力，將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新技術的開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開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新技術，增加友輝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友輝未來目標是要成為提供全方位的光學材料服務公司，提供有競爭力，高品質的光學材料產品，除讓客戶有更多樣化材料選擇外，進而深化友輝在 TFT-LCD 產業光學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7 月 31 日
博士及碩士	14	16	16
大學、專科	5	5	5
高中職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20	22	22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169,138	156,190	138,792	152,589	151,799
營業收入淨額	3,340,622	2,679,965	2,631,679	2,348,828	2,725,276
比例(%)	5.06	5.83	5.27	6.50	5.57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

民國 105 年	■ 高品味、高輝度抗牛頓環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高品味、高輝度抗 moire 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平板/NB 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低黃變、高輝度產品與複合材料開發與量產。 ■ TV 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TV 用高輝度/廣視角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具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之 Z 結構開發與量產。
民國 106 年	■ 大尺寸 TV 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高輝度、低黃變複合型材料開發。 ■ 具高輝度、高遮瑕 Z 結構無保護膜之增亮膜開發與量產。 ■ TV 用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NB 用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量子點薄膜開發。
民國 107 年	■ 全尺寸(mobile, NB, 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尺寸用擴散-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高輝度、低黃變、可調整視角稜鏡材料開發與量產。 ■ TV 用三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NB 用三貼產品開發。 ■ 量子點薄膜開發。

民國 108 年	■ 全尺寸(mobile, NB, MNT,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具抗落球(anti-ball drop)、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高輝度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Clear HC for 薄型化抗 mura 產品開發與量產。 ■ NB 用三貼產品開發。 ■ 中尺寸用擴散-稜鏡(diffuser on prism, DOP)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無阻隔膜(barrier free)之低鎘量子點(low Cd quantum dot)薄膜開發。
民國 109 年	■ 全尺寸(mobile, NB, MNT,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 ■ 低收縮、抗褶皺之車載用增亮膜 ■ 中小尺寸用之超高輝度之稜鏡產品開發與量產 ■ 中小尺寸用之高輝度、抗干涉之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 ■ 無保護膜大尺寸用之增亮膜 ■ 中尺寸用之逆稜鏡膜 ■ 全尺寸用之低鎘量子點(low Cd quantum dot)薄膜。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484,081	63.18	1,701,996	62.45
外銷	864,747	36.82	1,023,280	37.55
合計	2,348,828	100.00	2,725,27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19~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CAGR將為-4.4% 車用及物聯網應用於2021年可望發酵。DIGITIMES Research觀察，由於AMOLED技術崛起，自2016年起，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即逐年下滑。雖iPhone用面板除低階SE系列機種外，終將全數轉向AMOLED，大陸AMOLED產能亦將於2021~2022年全面到位，但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市場發展可望逐漸加速，DIGITIMES Research估計，至2024年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將為18億片，對比2019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4.4%。就TV、監視器(含AIO PC用)、NB及平板電腦這四大應用而言，預估未來5年成長皆有限，但由於TV應用平均尺寸持續擴大，因此仍可望帶動大尺寸LCD面板需求面積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達5%。

(4) 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②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③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④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台系友達、群創、瀚宇彩晶、華映，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陸系京東方、海信、TCL及日系 SONY、SHARP等客戶的驗證並持續交貨，在主要的面板及系統廠中皆為菱鏡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⑤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⑥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產出光學膜捲材，委託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LCD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經營越發困難，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控管成本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膜價格將持續下探。

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A.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B.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C.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8 年	2,348,828	1,930,018	418,810	17.83
109 年	2,725,276	2,133,511	591,765	21.71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增減	差異原因		
	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72,955	109,205	13,185	50,565
說明	毛利率變動達 21.76%(超過 20%)之原因： 因整體銷量提高且高售價高獲利產品比重提升，使毛利率上揚。			

二、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 資 本 成 價 值	帳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香港)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7,695	3,386	-	100%	3,386	-	權益法	(3)	0	0
(大陸)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光模裁切加工	4,471	425	-	100%	425	-	權益法	(註二)	0	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蘇州新友輝係於 110 年 1 月設立登記完成，最近年度未有投資損益。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項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期 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14/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3/1-112/2/28	土地租賃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6/7/3-112/7/24	授權專利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本次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分析。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P.67~P.71 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本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爰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000,000 股，若全數執行，約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27%。本次發行屬分次發行，且係於發行日二年後分年執行，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本項不適用。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項目，並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 6月30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5	13.35	13.32	17.67	24.43	2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42	336.01	439.21	719.75	693.71	679.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42	336.01	590.20	787.57	481.7	392.07
	速動比率	357.78	439.39	509.33	699.73	418.86	335.02
	利息保障倍數	157.95	908.17	3,798.08	3,965.46	5,619.57	8,900.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15	3.95	4.36	5.76	5.99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15.87	92.40	83.71	63.36	60.93
	存貨週轉率（次）	4.56	4.23	4.33	4.15	4.42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	9.75	10.96	12.28	11.45	9.66
	平均銷貨日數	80	86.29	84.29	87.95	82.57	9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8	2.93	3.38	4.11	5.64	5.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7	0.77	0.66	0.7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0.81	4.03	2.68	5.19	6.74
	權益報酬率（%）	5.79	0.96	4.65	3.1	6.48	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25.8	3.52	19.80	14.46	29.35	44.42
	純益率（%）	5.09	1.05	5.25	3.97	7.32	9.8
	每股盈餘（元）	2.21	0.37	1.80	1.22	2.53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2	119.76	114.85	136.63	82.04	24.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03	121.97	127.62	215.89	210.48	19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7	10.01	9.84	7.35	8.33	3.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3	9.69	8.84	7.19	3.74	2.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2. 流動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3. 速動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獲利大增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平均收現日數：主因營收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因營收增加
7.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主因獲利大增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獲利大增
9. 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元）：主因獲利大增
10. 現金流量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獲利大增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 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

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報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6	13.36	13.32	17.67	24.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26	335.87	439.05	719.75	693.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1.76	530.19	589.57	787.57	480.52
	速動比率	357.15	438.72	508.69	699.73	417.73
	利息保障倍數	157.95	920.20	3,799.48	4,003.94	5,619.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4	3.15	3.95	4.36	5.76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15.81	92.40	83.71	63.36
	存貨週轉率 (次)	4.56	4.23	4.33	4.15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9	9.75	10.96	12.28	11.45
	平均銷貨日數	80	86.23	84.29	87.95	8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8	2.93	3.38	4.11	5.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77	0.77	0.66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5	0.82	4.04	2.71	5.19
	權益報酬率 (%)	5.80	0.97	4.66	3.14	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5.8	3.57	19.80	14.61	29.35
	純益率 (%)	5.09	1.07	5.25	4.02	7.32
	每股盈餘 (元)	2.21	0.37	1.80	1.22	2.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36	120.10	114.86	137.44	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2.76	122.07	127.62	215.89	210.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0	9.93	9.84	7.41	8.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1	9.54	8.83	7.19	3.7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2. 流動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3. 速動比率：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獲利大增 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與平均收現日數：主因營收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主因營收增加 7. 資產報酬率 (%) 與權益報酬率 (%)：主因獲利大增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主因獲利大增 9. 純益率 (%) 與每股盈餘 (元)：主因獲利大增 10. 現金流量比率 (%)：流動負債因應付帳款提高而增加 11. 營運槓桿度：獲利大增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 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72～81 頁。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82～91 頁。

3.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92～97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98～107 頁。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117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 受讓 (讓與) 營業 (資產) 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 (讓與) 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2,829,805	3,073,159	243,354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700	84,700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666	508,131	50,465	11%
使用權資產	298,336	391,350	93,014	31%
無形資產	3,020	1,884	(1,136)	(38)%
其他資產	64,544	103,700	39,156	61%
資產總額	3,653,371	4,162,924	509,553	14%
流動負債	359,309	637,986	278,677	78%
其他負債	286,077	379,191	93,114	33%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負債總額	645,386	1,017,177	371,791	58%
股本	780,667	794,577	13,910	2%
資本公積	971,691	986,417	14,726	2%
保留盈餘	1,255,627	1,370,267	114,640	9%
其他權益	-	(5,514)	(5,514)	(100)%
庫藏股票	-	-	-	0%
非控制權益	-	-	-	0%
權益總額	3,007,985	3,145,747	137,762	5%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
2. 使用權資產：主增加友輝竹南租賃竹南科學園區土地之使用權資產
3.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預付設備款增加
4. 流動負債：主因應付帳款受營收提高而增加
5. 其他負債：租賃負債因友輝竹南租賃竹南科學園區土地之使用權增加而增加
6. 負債總額：主因應付帳款受營收提高而增加

(二)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2,829,805	3,065,681	235,876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700	84,7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8	7,478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666	508,131	50,465	11%
使用權資產	298,336	391,350	93,014	31%
無形資產	3,020	1,884	(1,136)	(38)%
其他資產	64,544	103,700	39,156	61%
資產總額	3,653,371	4,162,924	509,553	14%
流動負債	359,309	637,986	278,677	78%
其他負債	286,077	379,191	93,114	33%
負債總額	645,386	1,017,177	371,791	58%
股本	780,667	794,577	13,910	2%
資本公積	971,691	986,417	14,726	2%
保留盈餘	1,255,627	1,370,267	114,640	9%
其他權益	-	(5,514)	(5,514)	(100)%
庫藏股票	-	-	-	0%
權益總額	3,007,985	3,145,747	137,762	5%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				
2. 使用權資產：主增加友輝竹南租賃竹南科學園區土地之使用權資產				
3.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預付設備款增加				
4. 流動負債：主因應付帳款受營收提高而增加				
5. 其他負債：租賃負債因友輝竹南租賃竹南科學園區土地之使用權增加而增加				
6. 負債總額：主因應付帳款受營收提高而增加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348,828	2,725,276	376,448	16%
營業毛利	418,810	591,765	172,955	41%
營業淨利	120,319	265,544	145,225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9)	(32,342)	(24,933)	337%
稅前損益	112,910	233,202	120,292	1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663)	(33,746)	(14,083)	72%
稅後損益	93,247	199,456	106,209	114%
其他綜合損益	(2)	(5,393)	(5,391)	269550%
綜合損益總額	93,245	194,063	100,818	10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因營收提高與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使毛利額竄高
2. 營業淨利：因毛利竄高與費用優化，使營業淨利額竄高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受匯兌損失影響
4. 稅前損益：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5. 所得稅利益(費用)：獲利大增使所得稅提升
6. 稅後損益：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7. 綜合損益總額：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348,828	2,725,276	376,448	16%
營業毛利	418,810	591,765	172,955	41%
營業淨利	120,440	265,547	145,107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6)	(32,345)	(25,939)	405%
稅前損益	114,034	233,202	119,168	1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663)	(33,746)	(14,083)	72%
稅後損益	94,371	199,456	105,085	111%
其他綜合損益	(2)	(5,393)	(5,391)	269550%
綜合損益總額	94,369	194,063	99,694	10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因營收提高與優化銷售產品組合，使毛利額竄高 - 營業淨利：因毛利竄高與費用優化，使營業淨利額竄高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受匯兌損失影響 - 稅前損益：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 所得稅利益(費用)：獲利大增使所得稅提升 - 稅後損益：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 綜合損益總額：與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拉高之原因同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88,544	523,413	461,622	-	1,850,16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正常。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50,166	498,511	188,370	-	2,038,53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498,511 台幣千元。 (2)投資活動：流出 99,597 台幣千元。 (3)融資活動：流出 210,544 台幣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購置新輝光 電存貨與固 定資產	100%自有資 金	2020/5 起正 式友輝竹南 分公司營運	2.5 億台幣以 下	無	現金支付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集團資源整合。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友輝 100%轉投資成立於香港之建凱企業有限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109 年度虧損主因認列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之虧損。

109 年建凱 100%轉投資成立於大陸之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為增光膜裁切加工，109 年度虧損係因就近服務客戶造成。研擬尋求多方服務收入以降低虧損。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本項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本項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項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項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本項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	2	25%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3	0	75%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3	0	75%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林仁博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金玉瑩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4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附表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多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等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三)本公司已於102 年6 月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已於108 年04 月30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
- (五)本公司已於109 年05 月06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 (六)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三次 109/03/17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109 年年度預算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四次 109/5/6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五次 109/8/4	109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六次 109/11/4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制定民國 110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當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2	1	66.67%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仁博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金玉瑩	2	1	66.67%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3	0	100%	108.06.12 初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頁附表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45 頁。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證券交易法第 14-3所列事項 (應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八屆 第七次 110/03/16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10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110 年年度預算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八次 110/5/4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擬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案	✓	
	通過制定香港子公司(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內部控制制度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八屆 第九次 110/7/27	11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經理人及所得認股數量案	✓	
	110年第2季執行1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銀行額度續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附表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每年度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2)	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評估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註5) 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二、評估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三、統計問卷各項目，評分之標準分為五級：

1.非常同意：5 分

2.同意：4 分

3.普通：3 分

4.不同意：2 分

5.非常不同意：1 分

四、自評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題數	平均分數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4.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	4.57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4.8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	4.74
		E.內部控制	5	4.8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4.78
		B.董事職責認知	3	4.7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4.5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4.7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74
		F.內部控制	3	4.78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4.61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4.67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	5
		E.內部控制	3	4.89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9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紀國鐘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宗聖	4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4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四。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四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董事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三次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董事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09/03/17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三屆 第四次 109/05/06	10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09/08/04	109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三屆 第六次 109/11/04	109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制定民國 110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當年度(110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 事	林宗聖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 事	紀國鐘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 事	林志隆	2	1	66.67%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下列附表五。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五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董事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七次 110/03/16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與獨立性評估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三屆 第八次 110/05/04	11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擬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案	✓	
	通過制定香港子公司(RISE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內部控制制度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0/07/27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經理人及所得認股數量案	✓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配合法令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分別為產業先進、財經、法律及科技專家，藉其專業背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討論。多元化方針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請參閱註一說明) (二) 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未來亦會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一次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由總經理室負責執行，採用問卷方式進行，每年一月問卷悉數回收後，依「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會計師獨立性？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分析，110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於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93.34分～95.33分，尚屬良好。本公司109年度發放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出席會議外部董事之車馬費等固定報酬，未來若有變動報酬將與績效做連結。 (四) 董事會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110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經110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二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財務組、會計組、資訊組、安衛組、生產處、稽核及人事庶務課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 執行情形說明：各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其運作正常，均符合法規及公司之規定。 Ex. 財務組：1.負責申報作業。2.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相關作業。 安衛組/生產處：1.負責公共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及環境管理。2.推動公司節能減碳。 稽核室：1.每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2.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於公司內部網站。 人事庶務課：1.每年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2.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與確實分類回收。 109 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2.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定期(每年一月)依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各董事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與發送、陳列指定場所。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新光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	V		(一) 本公司相關訊息皆可於公開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依法公告或申報事項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本公司依法規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章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並訂有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參與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控制風險。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之經營風險，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五) 本公司 109 年為本公司董事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 109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改善措施：在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增加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2.110 年度將下列評鑑項目列為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宗聖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林志隆		✓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2日至111年6月11日。

最近年度(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紀國鐘	2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林志隆	2	0	100%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當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宗聖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紀國鐘	3	0	100%	108/06/12 連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林志隆	2	1	67%	108/06/12 新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從業道德規範」，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由各部處副總級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二) 生產節能產品、使用 GP 原、物料，並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例：棧板、紙管等包裝材回收再利用。 (三) 本公司相當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LED 照明、冰水系統泵浦節能改善，109 年減少 CO2 排放 39,478 kgCO2e，年節省電量 71,261 KWH。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為攝氏 26~28 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 (四) 本公司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及節能減碳績效於公司網站，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溝通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辦法」及「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三)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當天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教育課程。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堆高機駕駛訓練課程、有機溶劑作業課程、固定式(天車)操作訓練課程。 (五)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聯絡信箱進行溝通)，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每年提供經 SGS 檢測合格之報告，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若有違反約定時，將依約終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租用環廠外道路供民眾通行使用。 2. 公司 109 年節能目標實際達成：年節電量 71,261 KWH。 3. 公司 109 年落實廢棄物分類管理，資源回收總重量 3,514.5 公斤，節省垃圾清運費 38,660 元。 4. 關注仁友愛心家園憨兒、訂購中秋愛心禮盒金額 151,470 元，協助憨兒搬遷建置費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為強化法令規章之概念及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以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訂有「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法令規章遵循作業程序」，明訂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提供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等陳述管道，並且落實執行。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與資訊作業的查核。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獨董信箱、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進行檢舉，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採保密方式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相關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機制，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勞安、工安、資安等，本公司 109 年度舉辦內訓課程時數共 4,030 小時，參與人數為 1,944 人次，參與外訓課程時數共 738 小時，參與人數為 54 人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知其內容，可逕洽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3)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楊堯如	「吹哨者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與企業因應實務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國際實施「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對企業之財稅影響與因應	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共發行普通股5,000,000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員工認股權之情事。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訂立董事會通過日期：2021/07/27

第一次修訂預計董事會通過日期：2021/11/02

- 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由董事會決議，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相關法條條文詳如文末備註)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 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本次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
- 五、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
- 六、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 七、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 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 (二) 權利期間：
 -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公司發行本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存續有效期間」)，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或法令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3) 認購時數額以整數單位為之，單次認購計算值不足一單位者得進位為整數單位，惟認購單位數總和仍以原認股權憑證所記載單位總數權益為限。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1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惟特殊狀況，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或其他有損公司利益及形象之情事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依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100%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或其他有損公司利益及形象之情事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死亡

a.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b. 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認股權人剩餘之全部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點有關時程屆滿得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點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1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第1點時程屆滿得行使認股比例計算可行使之認股權利比例，留職停薪期間之認股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7) 資遣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1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9)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八、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股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4)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他公司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時，履約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
-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若減資非為退還股東股款，則「減資每股退還股款」之金額為零。
 -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股數）。

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 (四)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與

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六) 上述(一)~(四)項有關認股權人若為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十一、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認股權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二) 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十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保密規定：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二)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有修正時亦同。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備註 第 369-2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 369-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 369-9 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 369-11 條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50,166	45	\$	1,388,54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3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19	1		8,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3,159</u>	<u>74</u>		<u>2,829,80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9,765</u>	<u>26</u>		<u>823,566</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162,924</u>	<u>100</u>	\$	<u>3,653,3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7,986</u>	<u>15</u>		<u>359,30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9,191</u>	<u>9</u>		<u>286,0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177</u>	<u>24</u>		<u>645,386</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986,417	24		971,69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	5,51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45,747</u>	<u>76</u>		<u>3,007,985</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3,145,747</u>	<u>76</u>		<u>3,007,985</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162,924</u>	<u>100</u>	\$	<u>3,653,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7	3	71,3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21</u>	<u>12</u>	<u>298,49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4</u>	<u>9</u>	<u>120,3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7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4,662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854</u>)	(<u>2</u>)	(<u>20,8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2</u>)	(<u>1</u>)	(<u>7,409</u>)	-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2,9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456</u>	<u>7</u>	<u>93,24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51	-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63	7	\$ 93,24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456	7	\$ 94,3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600		\$ 199,456	7	\$ 93,2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063	7	\$ 94,3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700		\$ 194,063	7	\$ 93,24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3		\$ 1.22	
9810	稀 釋	\$ 2.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	\$ 3,009,005	\$ 1,124	\$ 3,010,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1,124)	93,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1,124)	93,2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3,007,985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84,937)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3,097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199,456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25,539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 -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2,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6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78	9,634
A29900	減損損失	-	1,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65)	1,1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24	514,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413	490,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80</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1,622	(60,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544</u>	<u>1,449,3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166</u>	<u>\$ 1,388,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 淦 綦

鄭淦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544	38	\$ 1,449,32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480	-	9,5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9,805	77	2,712,047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5,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566	23	760,59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2,63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309	10	459,51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6,077	8	2,998	-
2XXX	負債總計	645,386	18	462,508	13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7,985	82	3,009,005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3XXX	權益總計	3,007,985	82	3,010,129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53,371	100	\$ 3,472,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930,018</u>	<u>82</u>	<u>2,199,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10</u>	<u>18</u>	<u>432,0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380	3	83,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3,8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491</u>	<u>13</u>	<u>323,92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0,319</u>	<u>5</u>	<u>108,13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399	1	13,974	1
7050	財務成本	(2,921)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87)	(1)	29,8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9)</u>	<u>-</u>	<u>43,7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2,910	5	151,8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9,663</u>	<u>1</u>	<u>13,8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247</u>	<u>4</u>	<u>138,06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	-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245	4	\$ 138,08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371	4	\$ 138,11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600		\$ 93,247	4	\$ 138,0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369	4	\$ 138,14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56)	-
8700		\$ 93,245	4	\$ 138,089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80	
9810	稀 釋	\$ 1.21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	\$ 929,979	(\$ 1,861)	(\$ 15,185)	\$ 2,922,239	\$ 1,180	\$ 2,923,41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1)	1,861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15,185)	2,922,239	1,180	2,923,41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	-	(2,85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866)	-	-	(23,866)	-	(23,8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506)	-	-	-	-	-	(37,506)	-	(37,50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73	-	-	-	-	-	9,873	-	9,8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8,116	-	-	138,116	(56)	138,06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	-	29	-	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45	-	-	138,145	(56)	138,0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	120	-	120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	(2,750)	-	15,185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1,034,928	-	-	3,009,005	1,124	3,010,12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1,124)	93,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1,124)	93,2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3,007,985	\$ -	\$ 3,007,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10	\$ 151,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65	1,9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7)	(10,5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1,251)
A29900	減損損失	1,3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	(39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8)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652)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27)	1,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028	506,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30	10,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918	527,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02)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916)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92)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0,776)	322,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320	1,126,5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44	\$ 1,449,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七及二八）	\$ 1,937,295	45	\$ 1,850,166	45	\$ 1,228,84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12,476	5	204,104	5	122,95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38,525	3	138,489	3	635,93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	-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十、二七及二八）	423,780	10	466,474	11	506,138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41,626	10	386,981	9	356,68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9,434	1	25,719	1	25,5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3,136</u>	<u>74</u>	<u>3,073,159</u>	<u>74</u>	<u>2,876,13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23,407	3	84,7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2,364	12	508,131	12	566,22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379,606	9	391,350	9	406,408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701	-	1,884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9,984	2	72,216	2	60,3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	-	23,450	1	2,3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504	-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0	-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4,565</u>	<u>26</u>	<u>1,089,765</u>	<u>26</u>	<u>1,045,37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97,701</u>	<u>100</u>	<u>\$ 4,162,924</u>	<u>100</u>	<u>\$ 3,921,5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208	-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03,301	5	235,488	6	179,5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3,433	-	1,657	-	6,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311,760	7	136,931	3	188,9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699	1	55,216	1	22,5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25,885	1	23,794	1	23,88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	194,953	5	138,448	3	107,6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181	-	45,153	1	5,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4,420</u>	<u>19</u>	<u>637,986</u>	<u>15</u>	<u>534,33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367,273	9	378,669	9	390,58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23	-	522	-	1,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7,696</u>	<u>9</u>	<u>379,191</u>	<u>9</u>	<u>391,96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82,116</u>	<u>28</u>	<u>1,017,177</u>	<u>24</u>	<u>926,29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8,017	18	794,577	19	782,547	20
3200	資本公積	989,868	23	986,417	24	975,43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591	7	273,633	7	273,6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7,370	24	1,096,634	26	963,589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	-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0)	-	(5,30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115,585</u>	<u>72</u>	<u>3,145,747</u>	<u>76</u>	<u>2,995,205</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3,115,585</u>	<u>72</u>	<u>3,145,747</u>	<u>76</u>	<u>2,995,205</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97,701</u>	<u>100</u>	<u>\$ 4,162,924</u>	<u>100</u>	<u>\$ 3,921,5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745,322	100	\$ 658,650	100	\$ 1,438,268	100	\$ 1,144,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555,717	75	523,398	79	1,071,496	74	926,133	81
5900	營業毛利	189,605	25	135,252	21	366,772	26	218,854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706	3	19,942	3	40,209	3	34,122	3
6200	管理費用	26,364	3	20,789	3	54,216	4	38,4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4	6	39,214	6	85,621	6	73,71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84	12	79,945	12	180,046	13	146,324	13
6900	營業淨利	98,221	13	55,307	9	186,726	13	72,5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131	1	6,220	1	6,014	-	10,496	1
7010	其他收入	2,627	-	2,272	-	2,922	-	3,687	-
7050	財務成本	(998)	-	(1,402)	-	(2,014)	-	(2,175)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33)	(2)	(18,926)	(3)	(16,397)	(1)	(13,0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3)	(1)	(11,836)	(2)	(9,475)	(1)	(1,046)	-
7900	稅前淨利	90,048	12	43,471	7	177,251	12	71,48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8,314	3	(650)	-	36,236	2	4,952	-
8200	本期淨利	71,734	9	44,121	7	141,015	10	66,53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200)	-	-	-	(3,1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7)	-	-	-	(16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277)	-	-	-	(3,26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57	9	\$ 44,121	7	\$ 137,754	10	\$ 66,53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734	10	\$ 44,121	7	\$ 141,015	10	\$ 66,53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71,734	10	\$ 44,121	7	\$ 141,015	10	\$ 66,53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9,457	9	\$ 44,121	7	\$ 137,754	10	\$ 66,5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 69,457	9	\$ 44,121	7	\$ 137,754	10	\$ 66,53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0		\$ 0.56		\$ 1.77		\$ 0.85	
9810	稀 釋	\$ 0.89		\$ 0.56		\$ 1.76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31	-	-	-	-	-	2,031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66,532	-	-	66,53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532	-	-	66,5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80	1,714	-	-	-	-	-	3,594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82,547	\$ 975,436	\$ 273,633	\$ -	\$ 963,589	\$ -	\$ -	\$ 2,995,205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58	-	(19,9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14	(5,5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807)	-	-	(174,8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562	-	-	-	-	-	562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41,015	-	-	141,015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3,100)	(3,261)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015	(161)	(3,100)	137,75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440	2,888	-	-	-	-	-	6,328	
Z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98,017	\$ 989,868	\$ 293,591	\$ 5,514	\$ 1,037,370	(\$ 375)	(\$ 8,400)	\$ 3,115,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7,251	\$ 71,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82	112,722
A20200	攤銷費用	929	1,21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71	59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4	2,175
A21200	利息收入	(6,014)	(10,4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2	2,0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8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38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42	36,7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03	5,1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88)	(457)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38,075	(103,860)
A31200	存 貨	(60,287)	(82,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2)	(18,052)
A32150	應付帳款	(29,755)	52,0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	4,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72)	(509)
A32990	退款負債	56,505	18,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553	91,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4)	(2,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211	\$ 11,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20)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130</u>	<u>100,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0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	(46,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59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28)	(205,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3,181</u>	<u>(1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696)</u>	<u>(252,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33)	(11,4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328</u>	<u>3,5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05)</u>	<u>(7,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129	(159,6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166</u>	<u>1,388,5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7,295</u>	<u>\$ 1,228,8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

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42,705	44	\$ 1,388,4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4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02	1	8,5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5,681	74	2,829,805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7,243	26	823,566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7,986	15	359,30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191	9	286,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017,177	24	645,386	18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986,417	24	971,69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5,514)	-	-	-
3XXX	權益總計	3,145,747	76	3,007,985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162,924	100	\$ 3,653,3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4	3	71,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18</u>	<u>12</u>	<u>298,3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7</u>	<u>9</u>	<u>120,4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6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7,6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54)	(2)	(19,5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3,3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5</u>)	(<u>1</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4,0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9,456	7	\$ 94,37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151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63	7	\$ 94,36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3		\$ 1.22	
9810	稀 釋	\$ 2.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之 兌 換 差 額			\$ 3,009,00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	94,3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4,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92	9,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	3,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0)	8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676	516,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765	493,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5</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4,279	(5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426</u>	<u>1,446,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2,705</u>	<u>\$ 1,388,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

回及折讓餘額為 89,405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六）	\$ 1,388,426	38	\$ 1,446,28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084	3	75,0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589,580	16	210,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409,043	11	598,433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11,074	9	366,84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2,6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8,598	-	9,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9,805</u>	<u>77</u>	<u>2,708,915</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3,3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57,666	13	686,0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98,336	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0	-	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61	2	60,6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6	-	1,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6,304	-	5,6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	-	1,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3,566</u>	<u>23</u>	<u>762,563</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53,371</u>	<u>100</u>	<u>\$ 3,471,4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130,115	4	\$ 163,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5,278	-	15,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741	3	111,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764	-	31,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19,118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六及十九）	89,405	2	134,4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88	-	4,0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9,309</u>	<u>10</u>	<u>459,47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84,675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02	-	2,9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077</u>	<u>8</u>	<u>2,9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45,386</u>	<u>18</u>	<u>462,473</u>	<u>1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80,667	21	767,217	22
3200	資本公積	971,691	27	954,6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196	7	250,3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431	27	1,034,928	30
3XXX	權益總計	<u>3,007,985</u>	<u>82</u>	<u>3,009,005</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53,371</u>	<u>100</u>	<u>\$ 3,471,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348,828	100	\$ 2,631,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930,018</u>	<u>82</u>	<u>2,199,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10</u>	<u>18</u>	<u>432,0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4,522	3	87,385	3
6200	管理費用	71,259	3	83,6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89	7	138,7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3,85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370</u>	<u>13</u>	<u>323,70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20,440</u>	<u>5</u>	<u>108,3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9,419	1	13,983	1
7050	財務成本	(2,921)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31)	(1)	29,8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373)</u>	<u>-</u>	<u>(1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06)</u>	<u>-</u>	<u>43,5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034	5	\$ 151,9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9,663	1	13,8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371	4	138,11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	-	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369	4	\$ 138,14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2		\$ 1.80	
9810	稀 釋	\$ 1.21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317	\$ 988,462	\$ 247,527	\$ -	\$ 929,979	(\$ 1,861)	(\$ 15,185)	\$ 2,922,23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1)	1,861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3,317	988,462	247,527	-	928,118	-	(15,185)	2,922,23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	-	(2,8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866)	-	-	(23,866)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7,506)	-	-	-	-	-	(37,50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73	-	-	-	-	-	9,87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8,116	-	-	138,11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	-	-	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45	-	-	138,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	60	-	-	-	-	-	120
L3	註銷庫藏股票	(6,160)	(6,275)	-	-	(2,750)	-	15,185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7,217	954,614	250,385	1,861	1,034,928	-	-	3,009,00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3,007,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034	\$ 151,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19	256,886
A20200	攤銷費用	2,221	1,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1)	417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	40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6)	(10,5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95	9,8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4	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660)	35,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34	(1,2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73	1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7,933	66,662
A31200	存 貨	83,429	3,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39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8)	(361)
A32150	應付帳款	(41,652)	(42,8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92)	1,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546
A32990	退款負債	(45,016)	19,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949	506,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29	10,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3)	-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867)	10,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838	527,7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280)	(\$ 100,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9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72,9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0)	(1,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6)	51,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102)	(143,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916)	(61,3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32	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92)	(61,2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7,856)	322,7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6,282	1,123,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426	\$ 1,446,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表六十五之一(本附表應以八號字體刊印)

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 式 公 開 說 明 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

查詢電話：03-3074830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發行一一〇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普通股 5,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二）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1）		
			第 季	第 季	...（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 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 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鄭得蓁	107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鄭得蓁	108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徐文亞	109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徐文亞	110 年第 2 季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5）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2,712,047	2,829,805	3,073,159	3,193,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4,700	123,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686,026	457,666	508,131	512,364
使用權資產	-	298,336	391,350	379,606
無形資產	5,935	3,020	1,884	1,701
其他資產（註4）	68,629	64,544	103,700	87,487
資產總額	3,472,637	3,653,371	4,162,924	4,297,701
流動負債	459,510	359,309	637,986	814,420
非流動負債	2,998	286,077	379,191	367,696
負債總額	462,508	645,386	1,017,177	1,182,1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9,005	3,007,985	3,145,747	3,115,585
股 本	767,217	780,667	794,577	798,017
資本公積	954,614	971,691	986,417	989,868
保留盈餘	1,287,174	1,255,627	1,370,267	1,336,475
其他權益	-	-	(5,514)	(8,775)
非控制權益	1,124	-	-	-
權益總額	3,010,129	3,007,985	3,145,747	3,115,585

註3：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4：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5：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6：財務資料並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7)			當 年 度 截 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8)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631,679	2,348,828	2,725,276	1,438,268
營業毛利	432,056	418,810	591,765	366,772
營業損益	108,135	120,319	265,544	186,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48	(7,409)	(32,342)	(9,475)
稅前淨利	151,883	112,910	233,202	177,2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060	93,247	199,456	141,015
停業單位損失(註9)	-	-	-	-
本期淨利(損)	138,060	93,247	199,456	141,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	(2)	(5,393)	(3,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089	93,245	194,063	137,7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116	94,371	199,456	141,0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	(1,12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145	94,369	194,063	137,7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6)	(1,124)	-	-
每股盈餘	1.80	1.22	2.53	1.77

註7：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8：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9：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10：財務資料並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 結意見		本項不適用	
(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本項不適用	
(三)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 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 稱: 會計師:	並未發現有違 反法令致響發 行員工認股權 之情形	
(四) 發行人委請專家， 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 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 之未來發展，進行比 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本項不適用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發行新股 案，獨立專家就換股 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項不適用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無。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

